

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

(2018 版)

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说 明

为便于各单位更好地了解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的类别、申报程序、资助政策等，国际合作交流处在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编制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8版）》基础上精简形成了本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

一、项目调整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对于高校领域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结合高校项目实施实际需要，2018年新增设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2.0”（111计划2.0）两个项目，对项目内涵进行了重新调整，拓展了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的范畴，将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海外名师”项目、学校特色聘专项目等相关项目需求纳入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由各高校自行设立并申报实施，原有已立项且实施期未满的项目可继续开展。

二、项目结构

2018年，国家外专局在高校组织实施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主要包括：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及111计划2.0、国家重大科技

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一类是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11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学校特色聘专项目等。

在国家外专局上述两大类项目之外，学校还将继续增设学校常规和校级培育项目。

三、申报要求

各单位要对《项目指南》公布的项目类别、标准、条件等进行认真研究，广泛调动各系/所/中心积极性，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作用，认真搜集项目需求，准确选择项目类别，填写《项目申请书》，申报下一年度计划，根据项目需求及年度工作规划等提出年度经费预算，并于**2017年11月10日**前完成报送。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项目申请人通过学校MIS系统第39号应用“外事工作信息系统”——“短期引智项目管理”提交项目网上申请。

以上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国际合作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刘欢（51688874），王锋（51688342）

国际合作交流处

2017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国家级项目介绍

国家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为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协同相关部委在各高校组织实施的国家层面的平台项目和“高精尖缺”人才引进项目，主要目标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增强高校综合改革能力，促进内涵式发展，提升高等教育领域对外开放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双一流”建设进程。主要包括：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及111计划2.0、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等。

1.1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1. 项目定位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在高校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建立人才引进政策和使用创新平台,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水平产生显著带动作用。

2. 建设标准

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担任院长,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组建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管理权等;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 院长条件

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

(二) 外国专家团队条件

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望,

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4. 职责分工

（一）“推进计划”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双方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为“推进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经费保障。

（二）高校是实施“推进计划”以及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学院发展所需场地、硬件设施、科研条件、经费保障等资源性投入；落实“推进计划”的相关政策；指导学院做好日常管理、教学科研以及专家服务等；实时监督、指导学院的国际化推进工作；主持评估实施效果。

（三）实施单位设立由外国专家团队和中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协商决定“推进计划”实施重大事项。

5. 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项目申请书》，报送“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二）“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开展实地调研，并适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三）“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发布项目立项结果。

1.11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111 计划)

1. 项目定位

“111 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加大成建制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在高等学校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引进国外人才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学科，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建设标准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依托学科应有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 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二) 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三) 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四) 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五) 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六) 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一般应保持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七) 国内两个“111 基地”不得同时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4. 申报评审程序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适时组织申报和评审。

(一) 高校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申请书》，上报“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二)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三) “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发布项目立项结果。

1.11.1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2.0 (111 计划 2.0)

1. 项目定位

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实施，根据国家创新型发展战略需要，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科技发展战略需求，进一步凝练学科发展方向，提升国外人才团队建设水平，增强合作科研能力，巩固和提升“111 计划”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独特优势。该项目属 111 计划接续和提升计划，在 111 计划整体框架下实施。

2. 建设标准

（一）“111 基地”建设期满 10 年，经专家委员会对所在学科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水平、国际化团队建设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等评估合格，并制定了良好的工作规划。

（二）学科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已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创新引领的优势学科；能够或已经实现颠覆性创新、催生新产业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特色学科；服务国家发展重点领域、问题导向、文理融合，具有体现中国特色和社会影响的综合智库型支撑学科。

3. 引进对象与条件

基地每年应聘请 10 名以上外国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其中包括：2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外国人才团队。

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外国人才团队工作时长每年总计不得少于 36 个月，同时应保持

有 3 名以上国外学术骨干在基地工作。

4. 申报评审程序

“111 计划 2.0”为“111 计划”的提升和延续。“111 计划 2.0”不单独组织申报，“111 计划”立项满 10 年后的评估结果将作为进入“111 计划 2.0”平台的主要依据。

1.111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

1. 项目定位

为更好的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专家，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深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支持高校引进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领域开展研究的尖端外国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引进的外国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专业领域在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能够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具备攻克制约发展难题、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科技产业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技产业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的领军人才。能够推动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突破。在国外承担过上述领域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在国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外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年在华工作1个月以上。

（二）工作内容

在高校开展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合作科研，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高校研究水平提升。参与高校承担的与企业合作的相关领域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和任务，能够实现研究成果快速转化和应用。有效引入国外先进科研组织管理模式，组建中外融合的高水平研究团队，迅速提升我国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实现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3. 申报及立项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4. 经费支持

（一）高校按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预算方案，对符合该项目有关要求的外国专家予以重点经费支持。

（二）该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I. IV “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 项目定位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以及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服务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设立“‘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2. 建设标准

该项目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籍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以及组织外国专家团队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法律政策、人文历史、语言研究、外交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该项目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不少于 1 个月。

（二）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 65 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岁。

（三）本项目主要支持团队项目（5 人以上）申报。

4. 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

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资助。

(四) 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I.V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1. 项目定位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二）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内不少于2个月。

3. 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 注意事项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高校重点项目介绍

高校重点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为高校层面组织实施的，为满足高校聘请外国人才的多层次需求，并为进入国家级项目开展培育和孵化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11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海外名师”项目、学校特色聘专项目等。

11.1 “111 计划” 培育项目

1. 项目定位

为增强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水平，推动特色优势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提高高校学科引智水平，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以进入国家“111 计划”为目标，积极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2. 标准和条件

该项目由各高校以重点发展优势学科为基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进入国家“111 计划”为目标，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团队。相关标准和条件参照“111 计划”管理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遴选高水平学术大师，积极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引进国外科研骨干参与学科建设。

3. 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单位在申报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时，按要求统一提交项目申请，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进行严格项目审查合格后立项，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由各高校负责。

11.11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1. 项目定位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二）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 （三）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 （四）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 （五）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3. 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4. 经费支持

（一）资助期限为 2 年，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11.111 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1. 项目定位

本项目旨在通过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提升我国高校国际化学术氛围，激发学生对科研、学术的兴趣，带动我国高校学术影响力的提升。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可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二）外国专家不可在同一时间段申报不同高校的“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3. 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 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在本校外国文教专家经费中列支，用于聘请上述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并可享受国际航班公务舱等优惠。

II. IV “海外名师”项目

1. 项目定位

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增强高校综合竞争能力，支持部属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

2. 建设标准

申报“海外名师”项目的依托学科须同时具有以下特点：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等作用；

（二）能够准确掌握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该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国际上前十位代表人物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三）熟悉并客观阐述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四）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五）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六）联合至少 1 所非部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实质分享“海外名师”项目资源。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本项目所称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

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 1 名专家或者学者，其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 60 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

年工作不少于 10 天。

海外名师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二）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三）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五）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六）曾任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

（七）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4. 申报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填写《“海外名师”项目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5. 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申报时须提交《“海外名师”项目联合实施确认函》。

(二) 本项目每校每年度限申报 1 项。

(三) 本项目每年度经费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四) 本项目滚动周期不超过 5 年。

II.V 学校特色聘专项目

1. 项目定位

为满足高校聘请外国人才整体需求，特设立“学校特色聘专项目”。项目旨在立足高校自身整体发展战略，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促进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能力的提升，特别鼓励高校聚焦特色学科和优势领域长远发展开展项目。

2. 项目要求

本项目支持高校在全学科门类聘请外国人才承担学校日常教学任务，开展合作科研、讲座讲学等活动。

（一）服务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凸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凝练教育教学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如培育优势学科专业，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和改革专业课程，注重和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等。

（二）服务高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如，加强原创性研究，引导和促进多学科交叉，建立师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突破重大科技瓶颈问题，提升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竞争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扩大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影响，满足科技前沿重大需求，支持国家重点产业领域等。

（三）服务高校增进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国家、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加强理论研究为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解决方案，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四）服务高校提升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大力开展与国

外优势学科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引进国外文化领域名师大家，有效借鉴国外文化传承创新的途径和方法，加强文化“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能力，增强文化自信，树立文化自信，充分体现高校作为传递文明、创新思想的主阵地作用，充分增强高校推动中华文化复兴能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高校聘请外国人才来校工作，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

4. 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单位在申报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时，按要求统一提交项目申请，国家外国专家局进行项目审查，由申报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部分

工作程序

一、操作细则

在引进外国专家时，高校可以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引进工作：背景调查—相关询问—重要提醒—相关承诺—缔约要点—风险处置。

（一）背景调查

充分了解拟引进人选所在国的法律环境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了解其所在机构的行业背景和知识产权的持有情况，了解其本人的背景情况。

1. 调查主体。高校拟定引进人选时，要安排专人进行背景调查。高校物色拟引进人选，在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要向牵头组织单位进行申报，对未能查明的背景事项要进行报告。

2. 调查启动。制定人才引进规划时，高校要对重点国家的法律背景进行调查。拟定引进人选时，高校要预先对其所在机构及其本人进行背景调查。引进人才中，高校要对有关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事项进行深入调查。

3. 调查方式。背景调查可以采取信息检索、资料分析、专家咨询、实地走访等方法。必要时，高校可以派出专人或委托第三方到拟引进人选所在国及其所在机构进行调查。

4. 调查重点。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重点进行专利权、著作权、职业声誉等方面的背景调查。

5. 法律背景调查。主要包括：

- (1)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重要判例以及相关政策；
- (2) 有关劳动、聘用、人才流动以及移民等法律制度；
- (3) 与我国引进海外人才有关的外国民事或刑事案件。

6. 机构背景调查。主要包括：

- (1) 所在机构的性质、背景、行业地位；
- (2) 所在机构的知识产权持有情况及保护策略；
- (3) 所在机构涉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知识产权保护或侵权等的争诉情况。

7. 行业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主要包括：

- (1) 行业知识产权分布特点；
- (2) 行业专利申请、授予情况；
- (3) 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概况。

8. 项目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主要包括：

- (1) 项目知识产权分布特点；
- (2) 项目开发与拟引进人选所在机构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联性。

9. 职业背景调查。主要包括：

- (1) 是否具有受所在国法律约束的特殊身份；
- (2) 是否获得所在行业或专业的重要奖项或荣誉；
- (3) 是否因侵权、泄密、欺诈等行为而受到法律处罚或同行谴责。

(二) 相关询问

补充了解拟引进人选本人的背景情况，进一步印证各种背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 询问人员。高校在拟定引进人选时，要安排专人对其进行相关询问。每次询问时，在场参加询问的人员要不少于两人。

2. 询问方式。高校在签约之前，要对拟引进人选至少询问一次。询问可以采取约谈、电话、视频等形式，但要实行不公开询问。

3. 询问总体内容。高校要对拟引进人选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相关性、项目方案合法性、原聘用合同约定力、保密协议、信用记录、资料合法性、法律了解程度、项目知识产权了解程度、职责了解程度等，进行必要询问。其中，对于有关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的事项，要进行重点询问。

4. 询问聘用合同情况。高校要询问拟引进人选，在办理引进手续时是否还受其所在机构聘用合同的约束。

5. 询问保密协议情况。高校要询问拟引进人选与其原所在机构之间是否签有保密协议。拟引进人选签有保密协议的，高校要继续询问如下情况：

（1）履行拟定岗位职责或执行计划项目是否可能导致违反该保密协议；

（2）履行拟定岗位职责或执行计划项目时是否能够事先解除该保密协议；

（3）是否有处理该保密协议的其他措施。

6. 询问信用记录。高校要询问拟引进人选的信用记录，包括银行信贷、纳税、涉诉等情况。

7. 询问法律了解程度。高校要询问拟引进人选对我国相关法律（包括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劳动法、刑法、仲裁法、诉讼法等）的了解程度。

8. 询问项目知识产权了解程度。高校要询问拟引进人选对项目涉及或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类型、数量、权利获得时间、权利保护期限、对外许可使用等）的了解程

度。

9. 询问职责了解程度。高校要询问拟引进人选对拟定岗位职责（包括岗位目标、岗位任务以及岗位责任等）的了解程度。

10. 询问记录。高校询问拟引进人选时，要安排专人当场做好书面记录。

（三）重要提醒

善意提醒拟引进人选，避免其触犯所在国的相关法律，侵害所在机构或他人的知识产权，泄露知悉的行业秘密或其他秘密，携带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文件资料等。

1. 提醒方式。高校在签约之前要对拟引进人选至少提醒一次。提醒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人才引进注意事项、谈话、电子邮件、聘用合同提示等方式进行。

2. 提醒总体内容。高校对拟引进人选就知识产权保护、原聘用合同的履行和解除、保密协议、资料合法性、中国法律、岗位职责等相关事项，应当进行善意提醒。其中，对于有关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的事项，要进行重点提醒。

3. 提醒记录。高校提醒拟引进人选时，要做好书面记录。

（四）相关承诺

指导拟引进人选做出承诺，配合高校的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工作，做到诚实守信，恪尽职责，按期、正确、全面、实际地履行聘用合同。

1. 承诺总体内容。拟引进人选要对有关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事项做出承诺，包括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及时签订和依法履行聘用合同，遵守职业伦理，遵守中国法律等。

2. 承诺方式。承诺采取书面方式，拟引进人选要在承诺书上签字。

（五）风险处置

建立健全风险预测、预警、处置机制，积极应对人才引进和聘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消除或减少损失及各类负面影响。

1. 风险处置原则。风险处置要坚持积极应对与审慎处置相结合，风险预防与应急管控相结合，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相结合。

2. 风险处置预案。高校要组织人员研究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编制风险处置预案，明确风险事件的类型、风险处置组织及其权限、措施、风险处置程序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高校要及时修订风险处置预案。

3. 风险评估。风险事件发生后，高校要对风险事件进行评估。

4. 启动预案。高校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风险事件发生后，经评估需要启动风险处置预案的，高校要及时启动预案。风险处置预案启动后，高校要及时向牵头组织单位进行报告，在风险处置中还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 时间深度分析。风险处置预案启动后，高校要继续对风险事件及其处置进行深度分析。

6. 专家咨询。高校在风险处置中，对于涉及法律、知识产权管理、外交事务、国家安全等专业性问题，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咨询。

7. 信息公开。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因舆论传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高校要将有关风险事件的舆论分析和应对措施，及时向牵头组织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高校要有组织地采取信息公开措施，将人才引进工作中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置

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开可以采取散发新闻稿、组织专题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8. 应对措施。高校在风险处置中，可以采取澄清事实、协商、和解、仲裁、诉讼等应对措施。

9. 善后处理。风险处置结束后，高校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 档案管理。高校要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有关资料分类归档，妥善保存。

二、注意事项

高校要建立系统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法律风险的评估、预防与处置工作。高校在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等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中，要增强防范法律风险意识和能力，做到强化基础，严格标准，加强管理，排除隐患，落实责任，坚持风险预防与风险处置并重原则。具体来说，需要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制度建设

高校要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制定有关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主体、职责权限、工作规范和操作程序。

（二）强化信息通报

高校要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的相关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问题，与相关上级部门保持经常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实际问题。

（三）选择专业咨询

在引进人才过程中，遇到与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有关的

专业问题时，高校可以向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进行咨询。有条件的，可以专门聘请法律顾问。

（四）组织人员培训

高校要采取积极措施，组织和参加有关风险防范与安全保障的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